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〇九年年報

---

穩健增長  
締造回報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MSc, B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Member-CPPCC,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張英潮

藍鴻震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4	卓越成就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0	業務回顧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28	員工及社區參與
30	董事會及管理層
36	董事資料變動
37	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入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主要附屬公司
140	財務概要
	股東資訊

# 公司概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是一家建基於香港的領先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我們是和記黃埔集團的成員，運用最新科技，提供世界級電訊服務及方案，開創市場潮流，領導業界發展。我們以3品牌，為香港和澳門兩地客戶提供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並以HGC品牌，為香港以至全球的企業、國際及網絡商客戶提供尖端的固網電訊方案，同時為本地住宅客戶提供全面的寬頻、話音及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

在香港，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旗下3品牌，提供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擁有逾140萬名3G客戶，為本港最大的3G服務營辦商，旗下3G網絡覆蓋香港大部分人口。

在澳門，和記電話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亦以3品牌提供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全面照顧大幅增長的香港和中國內地旅客。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流動通訊服務，主力拓展融合互聯網及個人電腦的數據服務。基本通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短訊、多媒體訊息、國際長途電話及國際漫遊服務；旗下的3G網絡提供先進的寬頻相關服務。作為本地3G及流動寬



• 位於青衣的辦公大樓



•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頻服務的翹楚，我們備有各款先進的手機，並帶來豐富的數據服務及應用，包括音樂下載、影片串流、流動社交網絡服務、綜合訊息及定位遊戲。

## 香港固網業務

自一九九五年起，我們透過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在本地及海外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並推出各種創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及電訊服務。我們擁有的光纖到樓電訊網絡為全港最具規模之一，光纖管道長逾五千里，光芯總長約一百萬公里。我們的寬頻網絡廣泛覆蓋本地住宅單位，同時亦為各大小跨國公司及企業，以至本地及國際網絡商提供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營運先進的話音、數據及IP網絡，並以海纜及陸纜提供優質的網絡路由。此外，和記環球電訊為本港首家電訊商，提供與中國內地三家首級電訊商網絡互連的四條跨境路由，為高回報的網絡商、公司及企業客戶帶來業務效益。

我們為香港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本地電話、國際長途電話、數據傳輸及互聯網接駁服務。此外，我們以批發形式向本地及海外網絡商提供網絡連接服務，同時利用覆蓋國際的設施服務本港及海外的企業客戶。旗下的光纖到樓電訊網絡，更為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專線連接。

## 重要里程碑

- 一九八四年
  - 獲發牌照於香港經營 AMPS 制式流動無線電話網絡。
- 一九八五年
  - 於香港提供模擬制式流動電訊服務。
- 一九九五年
  - 在香港推出 GSM 制式服務。
  - 在香港以 HGC 品牌推出固網電訊服務。
- 一九九八年
  - 在香港推出亞洲首個雙頻網絡。
- 一九九九年
  - NTT DoCoMo 為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注入策略性投資。
- 二〇〇一年
  - 在澳門推出 GSM 雙頻流動通訊服務。
- 二〇〇二年
  - 全亞洲首家網絡商在香港推出 BlackBerry 無線電郵服務。
- 二〇〇四年
  - 香港首家網絡商推出 3G 服務。
  - 旗下 3G 及 GSM 雙頻流動通訊服務統一採用 3 品牌。
  - 推出全球首項自主網絡系統互連（「Inter-Autonomous System」）之國際以太網（「Ethernet」）網絡。
- 二〇〇五年
  - 推出高達 100Mbps 的對稱數位住宅寬頻服務。
- 二〇〇六年
  - 在香港推出高達 3.6Mbps 的高速下傳分組接入（「HSDPA」）流動網絡。
  - 於澳門獲發 3G 牌照。
- 二〇〇七年
  - 於澳門以 3 品牌推出 3G 服務。
  - 夥拍 NTT DoCoMo 於香港及澳門獨家推出 i-mode™ 服務。
- 二〇〇八年
  - 成為蘋果公司合作夥伴，率先於香港和澳門推出 iPhone™ 3G。
  - 全港首家及唯一的網絡商於深港西部通道架設光纖電纜傳輸系統。
- 二〇〇九年
  - 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合組各自持有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取得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技術的無線電頻譜。
  - 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二〇一〇年
  - 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 委任諾基亞西門子通信展開 3G 網絡現代化及擴展工程

# 卓越成就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卓越電訊服務品牌  
新城財經台

AV Awards－流動通訊  
服務供應商年度之選  
AV Magazine

香港服務大獎－  
流動通訊  
東周刊

The Best of The Best Awards－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Hi-Tech Weekly

U! Choice 全港大學生  
最喜愛的電訊服務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知訊台

實力品牌大獎－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經濟一週

Yahoo! 感情品牌大獎－  
手提電話網絡/  
互聯網服務  
Yahoo!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流動通訊業務

## 固網業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香港 I.T. 至專大獎－  
至專跨境專線服務  
供應商大獎  
電腦廣場

The Best of The Best  
Awards－家用寬頻服務  
Hi-Tech Weekly

第四十一屆傑出推銷員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  
經濟一週

U! Choice 全港大學生  
最喜愛的網絡供應商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知訊台





e-世代品牌大獎－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大獎  
e-zone

Hi-Tech 王大賞選舉－  
流動寬頻供應商大獎  
Hi-Tech Weekly

第六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獎  
廣州日報

Hi-Tech 王大賞選舉－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大獎  
Hi-Tech Weekly

我至喜愛澳門十大品牌  
廣州日報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Hi-Tech 王大賞選舉－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大獎  
Hi-Tech Weekly

最佳亞洲電訊批發  
服務供應獎  
Capacity

智選國際電訊服務供應商  
品牌大獎  
資本壹週

最具說服力及統一策略－香港區及  
最佳企業管治－香港區  
Euromoney

服務中國客戶最佳  
合作夥伴獎  
中國電信

智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品牌大獎  
資本壹週

傑出合作夥伴獎  
中國聯通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  
香港家庭最愛通訊行業  
Take me 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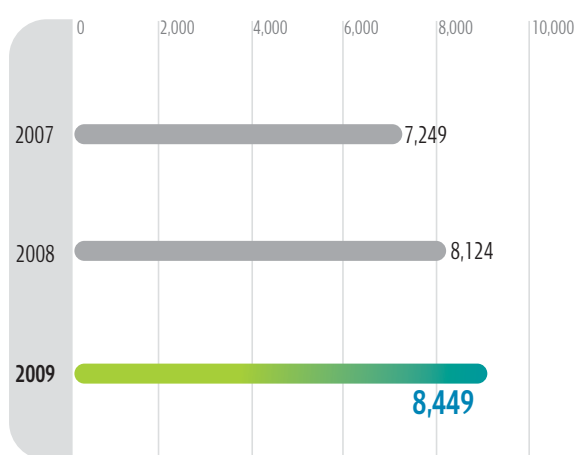
## 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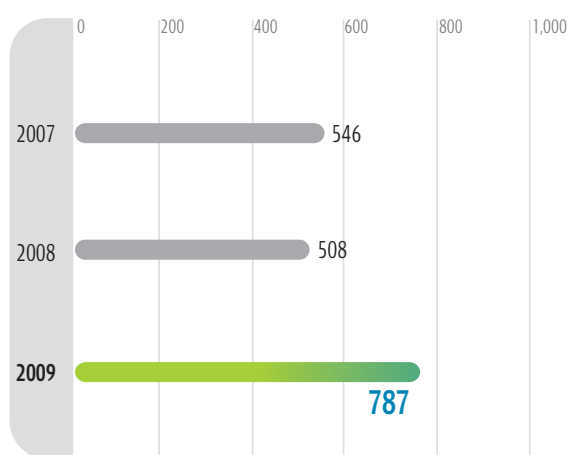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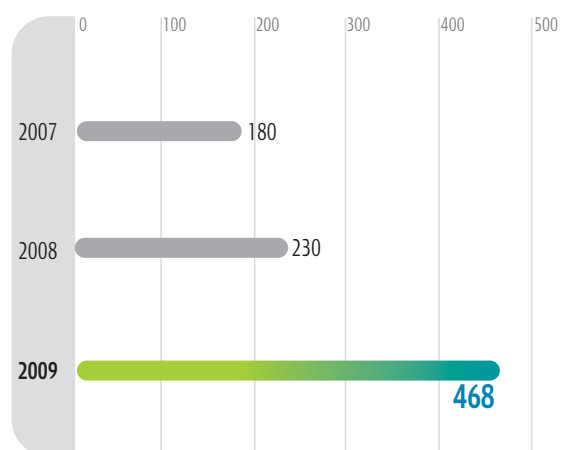
## 綜合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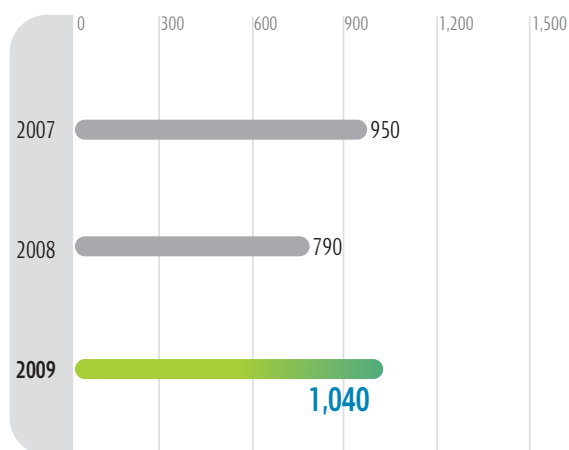
## 營業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自由現金流量 (EBITDA-CAP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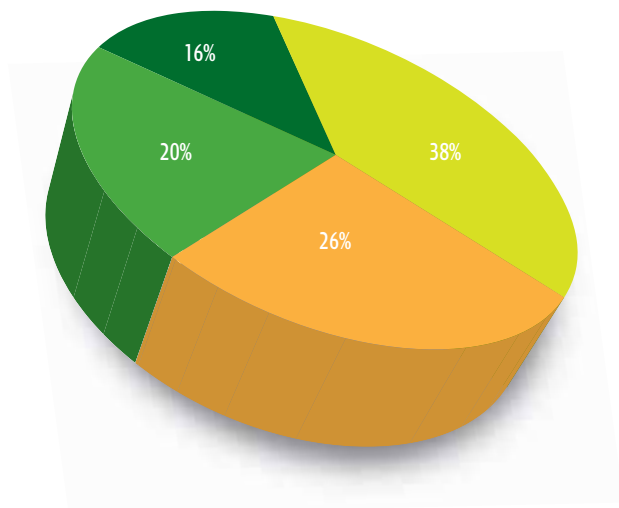


附註： 以上若干數字已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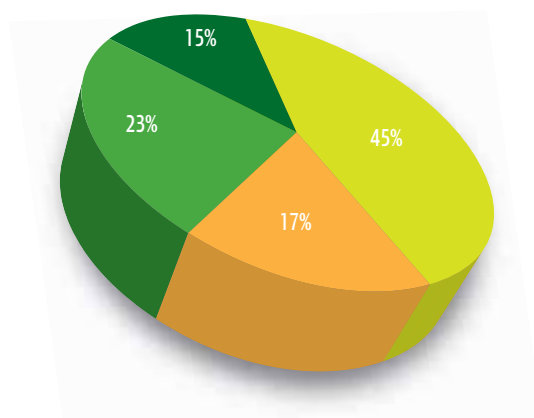


流動通訊分部收入分佈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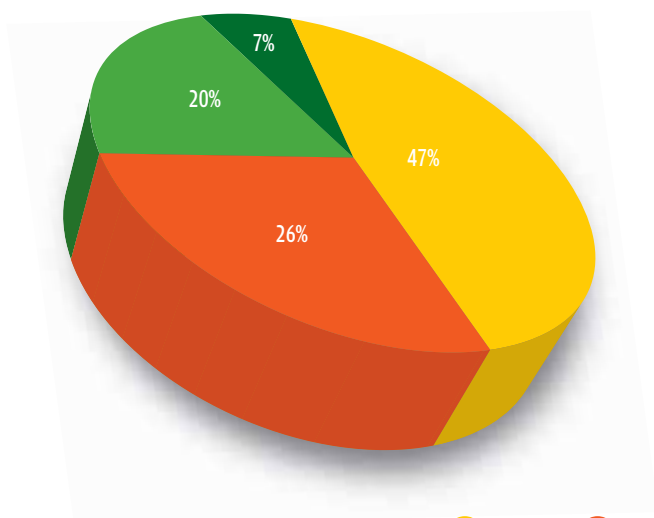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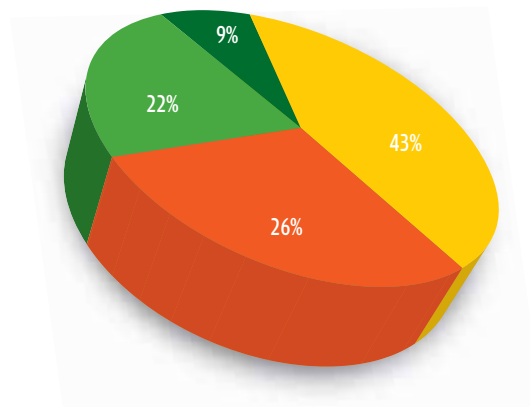
● 話音 ● 數據 ● 漫遊 ● 其他

固網分部收入分佈

2009



2008



● 營運商 ● 企業及商業 ● 住宅 ● 其他

# 主席報告

繼分拆自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標誌著本公司以和記知名品牌在本地電訊業的輝煌歷史揭開新篇章。

## 業績

綜合營業額增長4%至84.49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81.24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68億港元，與二〇〇八年的2.30億港元比較，增長103%。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9.72港仙，二〇〇八年則為4.78港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〇九年末期股息每股6.16港仙（二〇〇八年：無），或合共2.97億港元，支付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這相等於75%派息率。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回顧

受金融海嘯影響，二〇〇九年雖面對重重挑戰，我們的業務表現仍維持穩步增長。營業額按年增長4%，表現穩定。二〇〇九年營業支出總額錄得76.62億港元的穩定水平，二〇〇八年則為76.16億港元。於二〇〇九年，折舊及攤銷下降7%至12.88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13.90億港元。

二〇〇九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減少17%至1.84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2.23億港元，主要反映市場利率下跌。稅項下降16%至6,1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7,300萬港元。

鑑於二〇〇九年業務取得穩固增長，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68億港元，與二〇〇八年的2.30億港元比較，上升103%，表現令人鼓舞。

## 業務回顧

###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儘管經濟條件困難，加上消費與旅遊活動全面縮減；我們仍能繼續擴大客戶群，營業額及利潤率亦保持穩定增長。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客戶人數增長10%至約三百萬名。

於回顧年度內，強勢的3品牌續享翹楚地位，穩居香港頂尖的3G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及澳門第二大流動網絡營辦商。憑藉應用創新科技、新穎突出的市場策略，並著重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重點，3已成為首選品牌，讓追求時尚的客戶透過iPhone、其他智能手機及流動寬頻數據產品以提升生活質素。

## 固網業務－香港

憑藉強大的光纖到樓電訊網絡，我們的固網業務已取得重要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不斷優化固網電訊網絡，滿足業內不同電訊商如海底電纜營辦商、國際網絡商、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數據中心的需要。我們的策略亦著重為專業服務、物流及傳媒，以至金融及公共服務等各行各業，提供度身訂造的方案。

與此同時，我們提供融合話音、數據及IP服務的先進網絡，讓本地市場得以與世界各地聯繫，並支援世界不同角落之間的通訊傳輸。此外，我們繼續發掘與區內其他網絡營辦商組成策略性聯盟的良機。

## 展望

過去一年，挑戰重重，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仍錄得穩定增長，拓展網絡方面亦取得實質進展。我們構建結合流動通訊及固網的先進基礎設施，滿足市場對頻寬及寬頻服務應用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我們維持雄厚的財政實力及穩健的營業現金流。

隨著市場對頻寬的需求急劇上升，以及流動數據使用量與日俱增，我們亦已準備就緒，發掘及掌握當前良機。在尚待復原的經濟環境下，這正好預示我們的業務將進一步發展，並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 業務回顧

##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與澳門的流動通訊翹楚

二〇〇九年，儘管經濟氣氛低迷，享負盛名的**3**品牌，按用戶人數而言，穩佔香港**3G**市場領導地位，亦是澳門第二大流動網絡營辦商。

在競爭極為激烈的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用戶滲透率於二〇〇九年已達到**170%**以上，位列全球滲透率最高的地區之一。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客戶總人數增長至近三百萬名，較二〇〇八年上升**10%**。

**3**在數據服務收益的增長，充份抵銷多個重大的挑戰，包括漫遊通訊量的下降及話音服務收費的下調。數據收益的增長主要來自我們作為先行者持續帶動iPhone熱潮的優勢，以及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和數據產品的推廣。

二〇〇九年，我們全力推動iPhone及智能手機，並提供極速流動寬頻服務及極具吸引力的數據收費，促使**3**於本地高端流動通訊市場的佔有率大幅攀升，數據收入更增長逾**50%**。

憑藉香港及澳門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出色的品牌形象，**3**繼續重點發展iPhone及智能手機，引入各種數據設備及數據服務計劃，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優惠。

- **3 Pro Shop** 全面齊集各款手機、智能手機及數據產品



- iPhone™ 3G 首日發售展銷會獲得空前熱烈的反應





# 300萬名

流動通訊客戶群增長至近

## 帶領智能手機潮流

我們一直領導潮流，自二〇〇八年率先開拓iPhone市場後，已成為這個新興及急速增長的數據社群首選的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二〇〇九年七月推出iPhone™ 3GS，不但進一步鞏固先行者的優勢，繼續引領這股熱潮，更成功為3吸納更多講求高質素及帶來高回報的數據服務用戶。

二〇〇九年，我們亦推出眾多不同款式的智能手機，以及創新的數據設備，成功帶動數據收入取得強勁增長。

我們透過與別不同的市場策略，超越競爭對手，策略性地建立強大的智能手機客戶群。多項領導業界的舉措包括靈活的分期付款銀行優惠、設有收費上限的數據服務計劃、無限Wi-Fi上網服務、無限數據漫遊日費計劃及手機補購計劃，以及特別為iPhone客戶提供尊貴服務的3Smart Club。



• 3 澳門支持世界電信和信息社會日

• 率先於香港及澳門推出iPhone™ 3GS



• 擁有全球最大華語音樂庫的 KKBOX 音樂服務於香港及澳門面世

• Planet 3 手機網站設有 15 條頻道提供一系列精彩的多媒體內容



## 數據服務增長強勁

於二〇〇九年，採用高速下傳分組接入（「HSDPA」）技術的流動寬頻服務，帶動利潤較高的非話音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我們銳意為 3reedom 系列的 USB 數據機塑造與眾不同、以速度及時尚取勝的形象，一系列外型設計色彩繽紛的 USB 數據機，深受崇尚個人風格的人士所擁戴。此外，我們與雅虎香港的合作亦備受市場關注，相關的 USB 數據機用戶更可免費瀏覽多個雅虎香港網站的內容。

這些時款的流動數據機，配合迷你筆記簿型電腦組合計劃，於和黃旗下龐大的零售網絡發售，深受客戶熱切追捧，亦進一步推動流動數據服務的應用。

面對競爭環境由話音轉至數據的趨勢，我們的策略亦致力推廣極具競爭力的數據收費計劃，以加強我們在流動數據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首先推出極具彈性的「EasyPlus 增值服務數據月費計劃」，適用於支援 HSDPA 的手機，其後更設有完善的數據收費上限月費計劃。承接「EasyPlus」的概念及迎合智能手機日漸普及的大勢，我們更推出結合話音及數據服務的「無限度月費計劃」，亦為客戶增設數據收費上限，提供全面的通訊方案，讓客戶尊享優質的通訊及安枕無憂的流動上網體驗。



• 3 香港為 iPhone™ 3GS 推廣卓越的應用程式

• 時尚靚目的 3reedom 及 Yahoo! 3reedom USB 數據機系列



# 50%增長

數據收入錄得逾

## 精彩的多媒體內容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我們獨家夥拍台灣最大的線上音樂服務供應商，推出KKBOX音樂服務，讓客戶盡情感受極速流動寬頻網絡所帶來的全新體驗。KKBOX為全球首個支援iPhone及Android手機的無限音樂下載服務，真正體現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KKBOX網羅逾二百二十家來自台灣、香港以至國際知名的唱片公司，擁有全球最大的華語音樂庫，提供超過一百萬首的歌曲下載。

我們繼續在流動多媒體內容市場上獨佔鰲頭，夥拍眾多世界級的3G內容供應商；Planet3手機網站現提供十五個頻道，雲集豐富的流動多媒體內容，資訊娛樂項目逾三百個。

為保持3在流動社交網絡服務的領先地位，我們推出劃時代的INQ社交手機及「Social王」服務，並設「Social Unlimited」及「Buddy Unlimited」月費計劃，備受年輕用家歡迎，客戶可全面連結時下大熱的社交網絡服務如Facebook、YouTube、Skype、Windows Live Messenger、Yahoo! Search、多媒體訊息電郵及3g mail等，隨時隨地與社交圈子保持聯繫，輕而易舉。

## 無可比擬的漫遊服務

3於年內全力服務講求高質素的數據用戶，為增強漫遊服務收益作好準備。鑑於二〇〇九年的經濟衰退對漫遊服務收入構成負面影響，我們開創無限數據漫遊日費計劃，讓用戶漫遊至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指定國家，享用無限數據漫遊服務。該計劃能迎合時下智能手機及數據產品應用不斷增加的趨勢，有助刺激數據漫遊收入的增長。

事實上，我們繼續與其他漫遊服務供應商合作，致力讓3成為訪港人士的首選漫遊夥伴。我們亦推出具吸引力的組合計劃及以數據為主的應用方案，從而增加來自離境人士的漫遊收入。



• 由INQ Mobile開發的第二部社交手機－INQ Mini 3G



## 與眾不同的體驗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成功引進市場，關鍵在於強大的銷售網絡。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零售網絡，逾三百個銷售點遍佈港九新界各專門店、特許商及分銷商；我們經嚴格培訓的企業及個人客戶銷售團隊，同樣功不可沒。

為照顧追求卓越服務的高端用戶，我們設有專屬團隊提供二十四小時專業售後服務，並於指定3Shop設立優先服務櫃位，以及為客戶安排指定客戶經理。我們特設的3尚駿會亦為尊貴的長期客戶提供專有的服務。此外，我們更為iPhone用戶特設3Smart Club會籍，讓會員盡享全天候的專業服務，獲取最新消息速遞及獨家優惠，感受前所未有的iPhone新體驗。

另一方面，我們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Visa攜手推出3Everyday COMPASS VISA聯營信用卡，提供連串高價值優惠及獨特功能。是次合作結合電訊與信用卡服務，為



● 3香港、星展銀行及Visa攜手推出3Everyday COMPASS VISA聯營信用卡



● 3尚駿會會員參與Golf體驗日



● 強大的零售網絡提供專業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卓越的數據漫遊日費計劃讓客戶盡享無限數據漫遊服務

客戶帶來眾多獨有的流動通訊及消費優惠。此獨家推出的信用卡特備便捷的Visa PayWave付款功能，並設有手機互動平台，更提供淨購手機折扣優惠、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及星展銀行3G理財服務。

### 高瞻遠矚 籌劃未來

配合未來數據速度持續增加，我們將竭力不斷優化網絡質素，全面提升流動寬頻的體驗，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優勢。

網絡質素的持續提升將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以滿足市場對數據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〇〇九年委任諾基亞西門子通信為3G網絡現代化及擴展工程的指定獨家設

備供應商及服務夥伴，工程亦已於同年展開。我們的3G基礎設施於採用演進式高速分組接入技術（「HSPA+」）後將可帶來更多優勢，包括提供高達42Mbps的流動數據傳輸速度。

由和記電話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合組並各自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成為三家獲發4G牌照的競投者之一，Genius Brand Limited獲得的30MHz無線電頻譜將用於發展新一代的無線寬頻長期演進（「LTE」）技術，提供更高速的數據傳輸及各式各樣的多媒體服務。

## 固網業務

### 概覽

自一九九五年起，我們透過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在本地及海外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為香港及海外的企業、國際及網絡商客戶提供尖端的固網電訊方案，並為本地住宅客戶提供全面的寬頻、話音及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我們擁有全港其中一個覆蓋範圍最廣泛的光纖到樓網絡，光纖管道長逾五千公里，光芯總長約一百萬公里。我們憑藉卓越的網絡建設，覆蓋逾三千座商用及公用樓宇，滿足銀行、政府機構、教育團體、數據中心等客戶的業務所需。

和記環球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光纖網絡商，為交換中心與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營運的網絡發射站之間，提供經陸路傳輸的流動通訊服務（又稱為基幹線路），彰顯和記環球電訊於本地電訊業的地位。此外，我們不斷提升連接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跨境網絡，配合旗下國際網絡系統，成功迎合海底電纜營辦商、網絡商及跨國企業的需要。

我們率先於二〇〇八年開通本港首項設於深港西部通道的光纖電纜傳輸系統，此乃和記環球電訊第四條跨境路由，我們亦因此項建設成為本港首家電訊商，成功將旗下四條跨境路由與內地全數三家首級電訊商之網絡建立互連。

二〇〇四年，和記環球電訊亦推出全球首項採用自主網絡系統互連的國際以太網服務。這項服務在國際電訊領域現已獲廣泛採用。

### 國際業務部

和記環球電訊旗下的國際業務部，服務跨國企業及電訊網絡商，提供先進的話音、數據及IP網絡，讓本地市場得以與世界各地聯繫，同時支援全球不同角落之間的通訊傳輸。我們提供高擴容能力的通訊設施及先進方案，滿足與日俱增的頻寬需求。

國際業務部由不同分部組成，客戶涵蓋電訊網絡商、服務供應商及企業。

### 覆蓋遍全球

和記環球電訊致力發展成為國際通訊樞紐，我們透過與全球各地的網絡商合作，將網絡覆蓋延伸至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南韓、台灣、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等國家；並推展至美國及英國。



● 和記環球電訊開通位於深港西部通道的光纖電纜傳輸系統。電訊管理局總監黎陳芷娟與中國電信及和記環球電訊管理層主持開通儀式



● 支持Conexus流動通訊聯盟為會員客戶提供最新優惠

我們的網絡覆蓋促使香港發展成為中轉通訊中心，不但令香港的樞紐地位更形鞏固，同時亦透過海纜及陸纜設施提供覆蓋全球及自動復原的網絡路由。

### 世界級數據方案

和記環球電訊的服務包括國際專線、國際以太網專線、虛擬私人局域網、虛擬專用網絡、國際互聯網協定轉送、國際互聯網協定互連、基幹線路容量長期租賃及話音互連服務。我們的互聯網網絡容量亦已增至逾 100 gigabits，並可與主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進行互連。

我們於二〇〇九年年初在香港成立一個中立的營運商平台 HutchConnect，為國際電訊網絡商提供一站式的容量管理方案，以處理多項服務需求。

二〇〇九年，我們與其他電訊商成為合作夥伴，將其海底電纜系統的容量與和記環球電訊的本地及海外網絡互連，從而為企業及網絡批發商提供世界級的互連方案。

為迎合跨國企業客戶的需求，我們亦於二〇〇九年推出一站式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方案，以顧問服務形式，為需要採用應用程式、統一通訊、網絡備份及全天候監測方案的企業提供支援，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 優質話音及視像網絡服務享譽全球

話音業務方面，和記環球電訊已與超過二百家網絡商建立互連，並與遍佈世界各地逾五十個國家共一百多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直接連繫，擴展流動通訊網絡。此外，和記環球電訊成立的視像路由平台，亦已連接至全球逾六十個地區共一百三十家營辦商。

作為Conexus 流動通訊聯盟十一家成員公司之一，我們持續發展國際漫遊及企業流動通訊服務，讓成員客戶尊享更優質的漫遊服務。Conexus 同時開發嶄新的應用程式，以及推出數據服務固定收費計劃。Conexus 是亞洲區內最大的流動通訊聯盟之一，現時服務逾二億四千萬名流動通訊客戶。

和記環球電訊建立共用國際平台連繫母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的流動通訊網絡，並與其話音及視像網絡連接，借助先進的國際通訊平台，為遍佈世界各地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高質素話音服務。憑藉此國際通訊平台，我們提供來電線路識別及視像通話功能，亦有助我們進行端對端的話音及視像通話質素監控。

我們創新的「無限傾電話服務計劃」，讓服務供應商可為住宅用戶提供具吸引力的月費計劃，使用戶可以固定月費享用無限的國際長途電話用量。「無限傾電話服務計劃」適用於全球逾二十個國家，其革命性收費模式與大部分網絡商採用按每分鐘計算的傳統方法截然不同。



● 由和記環球電訊提供的全球連繫



光纖到樓網絡覆蓋逾 **3,000**  
商用及公用樓宇

### 批發及商業市場部

我們的策略著重為不同行業度身訂造合適的方案，首先確認商業客戶的獨有需要，擬訂完善方案，並透過和記環球電訊的光纖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 全面迎合現今企業的高端服務需求

這套以行業為本的策略促使我們成功滲透各行各業，包括專業服務、物流、傳媒、金融服務及政府機構。批發及商業市場部由五個業務分部組成，分別為企業市場、商業市場、批發商市場、學校市場及數據中心業務的客戶提供服務。

#### 企業市場

我們在銀行與金融、政府及公共行業穩佔重要席位，為有關行業提供都會以太網及高速數據網絡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奉行一套客戶管理模式，針對企業市場的獨特需要，為企業客戶提供兼用傳統銅線網絡與光纖網絡技術的全方位電訊方案。

我們除提供基本互連及頻寬服務外，亦致力提供多項專門服務，滿足公司及大型企業客戶各式各樣的需要。其中卓越的「Talk Central」綜合通訊方案，可將所有標準的辦公室通訊方式，歸納在易於管理的單一介面上處理，備受企業客戶採用。

此外，和記環球電訊是本港首家營辦商，在標準商業寬頻計劃之上，附加有助提升營運及成本效益的Microsoft Exchange 電郵寄存服務。是項服務亦配置保護及數據保安功能，確保客戶業務得以持續運作及符合監管要求。



• 專業的銷售隊伍貼身服務企業市場



- 和記環球電訊提供二十四小時的客戶熱線服務



### 商業市場

和記環球電訊針對中小企市場，發展出一套有關電訊方案的顧問服務。此項服務由電話服務中心職員專責處理，他們擅長於交叉銷售及提升客戶對基本話音、國際長途電話及寬頻服務的應用及忠誠度。

與此同時，我們的電話服務中心已發展成為中小企的外判服務供應商。中小企業可借助此服務，取得市場資訊，更有效地管理銷售工作，以及為其客戶提供支援。此項新增服務亦已成為未來穩定發展的收入來源。

### 批發商市場

我們的網絡骨幹基建由全光纖構建，讓我們在為本地及國際網絡商提供基幹線路服務方面，穩佔本港市場最大份額。

和記環球電訊已成功提升流動通訊發射站的專線質素，使其具備擴容能力，兼容10Mbps至100Mbps的快速以太網能力。此外，隨著數據用量急速飆升，帶動以兆兆比特(Terabit)計的基幹線路頻寬需求，和記環球電訊亦已掌握最佳優勢，把握當前機遇。

## 學校市場

和記環球電訊是本地首家提供廣泛光纖到校網絡覆蓋的營辦商，自二〇〇三年以來，一直迎合中小教學團體對通訊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並致力為本地教育界提供尖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事實上，和記環球電訊的光纖網絡覆蓋絕大部分的本地學校，所以在支援香港政府推行大型網上學習計劃時，自然優勢盡握。學校現已透過和記環球電訊的網絡使用視像會議應用方案，協同學進行跨境交流及參與虛擬研討會。我們的陸纜學校網絡亦與3reedom流動寬頻服務相輔相承，提供無線互連，打破課室的地域局限。此外，和記環球電訊亦為教育團體提供全天候管理保安服務，讓師生安心上網，無懼病毒、惡意程式、駭客入侵及惡意網站的威脅。

## 數據中心業務

我們自二〇〇〇年開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為來自銀行及金融業等本地及國際企業客戶解決所需。我們設於港島及新界的設施均已投入運作，而位於黃竹坑的數據中心亦已訂於二〇一〇年年初投入服務。該中心面積達二萬平方尺，並可擴充至十二萬平方尺，主要服務對象為金融服務機構及國際企業。我們推出市場的方案包括主機托管服務及設施管理。我們亦有一支專人隊伍，專責提供增值管理服務及營運外判服務，協助客戶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

- 率先為本地學校提供  
高清教學協作平台



- 和記環球電訊網絡營運中心



• 和記環球電訊為本港住宅用戶提供優質的高速寬頻服務

## 光纖管道長逾 5,000 公里

### 消費市場部

我們的消費市場部提供完善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環球互連服務，及以快速接駁見稱的住宅寬頻服務。

### 高速流動通訊

和記環球電訊擁有全港其中一個覆蓋範圍最廣泛的光纖到樓網絡，憑此優勢，我們為本港住宅客戶提供最高達 100Mbps 的寬頻服務。去年，申請服務的客戶人數急劇上升，他們對頻寬亦有更高要求，以進行更高階的網上作業，如多媒體串流、上載、下載、觀賞高清視像，以及讓多名家庭成員同時上網及同步進行多項作業。

除成功吸納新客戶，續約客戶亦明顯地十分傾向提升寬頻服務速度，因而帶動客戶續約率，而客戶的平均消費均有所增長。於二〇〇九年，50Mbps 及 100Mbps 寬頻服務的用戶較二〇〇八年錄得強勁增長。

另一方面，智能手機及迷你筆記簿型電腦等新興玩意亦百花齊放，帶動流動及家居寬頻的需求迅速上升。和記環球電訊的家居寬頻服務別具一格，為高速寬頻服務的客戶提供內置 Wi-Fi 功能的數據機，讓用戶無需添置額外路由器，亦可讓家中各人同享無線家居寬頻服務的樂趣。



- 100Mbps住宅寬頻服務的廣告宣傳



- 3.0 Shop迎合流動數據及寬頻與日俱增的需求

此外，和記環球電訊的客戶出門在外，亦可隨時隨地享用Wi-Fi服務。我們透過與一家Wi-Fi服務供應商合作，讓客戶於購物商場及連鎖經營商舖內享用免費Wi-Fi上網服務。經常在外的高用量客戶更可選用無限戶外Wi-Fi計劃。

### 擴展銷售網絡及服務規模

於回顧年度內，和記環球電訊成功擴展市場知名度及銷售渠道。除全線3Shop專門店外，我們亦在百佳、屈臣氏及豐澤門市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年內總計新增過百個零售點，並加設3.0專門店，以迎合客戶對流動數據及固網寬頻服務的需求。

除互聯網服務外，和記環球電訊亦於二〇〇九年推出連串資訊娛樂服務，包括無線電視的收費電視全線節目組合、優惠不絕的遊戲網頁GAMEON，以及體現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的全球最大華語音樂庫KKBOX音樂頻道。在未來日子，和記環球電訊將繼續物色及推出流行獨特的寬頻服務。



- 推廣無限及免費的Wi-Fi互聯網接駁服務



## 展望未來 全力擴展

和記環球電訊經營尖端的電訊業務，銳意成為網絡商的首選網絡商。在橫向層面，和記環球電訊將加強與其他國際營辦商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擴展地域覆蓋範圍，為世界各地的電訊商、服務供應商及企業提供服務。在縱向層面，我們將致力提供高價值服務，以迎合愈趨繁複的企業應用方案，並採納最新技術，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在商業市場方面，我們滿足客戶對數據服務急促增長的需求，預料來自本地及國際網絡商的基幹線路收入將可繼續保持，並成為日後主要增長動力。和記環球電訊將主力集中滿足愈趨嚴格的服務需求，如固網與流動通訊匯流相關的服務。同時，我們將更精心設計話音與數據兼備的方案，融合頻寬、寄存服務、用戶室內設備及一站式支援。

我們亦計劃研發更多現成方案，讓中小企客戶盡享數據聯繫新紀元所帶來的裨益。

與此同時，和記環球電訊將透過提供管理服務，提升實力以支援更具價值的資訊科技及系統整合服務，從而吸納本地及海外公司客戶。

在消費市場方面，由於競爭對手採取激烈的市場策略，對價格構成沉重壓力。有見及此，和記環球電訊將集中為客戶提供價格相宜的高速方案，並同時備有較低速度的計劃以供選擇。此舉正好配合我們一貫的策略，清楚界定不同的客戶群，並以物超所值的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要。



● 我們將繼續擴展全球據點，並推動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的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4.49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之81.24億港元增加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流動通訊及固網寬頻業務之需求上升所帶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溢利為7.87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之5.08億港元增加55%。營業溢利增加主要來自營業額平穩增長及有效之成本控制管理。

二〇〇九年，本集團採納新會計政策，於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產生時，將其列作開支及記錄在損益表下之其他營業支出，而非將其資本化及按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攤銷。有關會計政策變更按追溯應用，導致其他無形資產值減少8.28億港元（二〇〇八年：7.58億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5,2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2.00億港元）。此項變更有助提高損益表與現金流量表之一致性，並方便與其他大型電訊營辦商比較業務表現。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支出下降7%至12.88億港元。此乃由於更多資產已全數折舊所致。其他營業支出為49.74億港元，與二〇〇八年相若。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及融資成本為1.84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之2.23億港元下跌17%，與市場利率下跌一致。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為1,6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1,100萬港元。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為6,1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7,300萬港元。

總括來說，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68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之2.30億港元增加10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

###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二〇〇九年對流動通訊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受到全球經濟動盪的打擊，本集團流動通訊業務之營業額由二〇〇八年之53.95億港元增加3%至55.78億港元。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的3G市場保持領導地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逾140萬名客戶，較年初增加12%。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合共約為300萬名，後繳客戶人數達190萬名，佔總客戶人數逾60%。

整體消費及旅遊活動全面縮減，導致漫遊收入下跌。儘管如此，講求高質素的客戶對數據使用仍有持續的需求，尤其是使用iPhone、其他智能手機及流動寬頻數據產品的人士。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10.02億港元增加14%至11.38億港元，此乃來自營業額增長及本集團採納更多節流措施。

資本開支總數為4.13億港元，顯示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優質的網絡服務。

### 香港的固網業務

本集團之固網業務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國際及本地網絡商業業務、企業及商業業務，以及住宅業務。國際及本地網絡商業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國際專線、數據及IDD。本集團的企業及商業服務分部則集中於專線、話音、數據、寬頻及IDD服務，客戶以大型企業及電訊營運商為主。住宅業務分部為大眾市場提供話音、寬頻及IDD服務。

本集團投入多年時間建造強大的光纖網絡，我們擁有的光纖到樓電訊設施為全港最具規模之一。營業額由二〇〇八年之30.35億港元增加至32.21億港元，增幅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市場進行策略性投資，使本集團能吸引可提供較高回報的網絡商、企業及公司客戶，以擴闊客源。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9.95億港元增加4%至10.31億港元，此乃由於國際及本地網絡商業業務分部的貢獻有所增加，惟互連收費安排已於二〇〇九年取消而令互連費收益下跌，抵銷大部分升幅。

二〇〇九年資本開支為6.23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5.23億港元，主要用於本集團為帶動收入而作出的投資計劃。

### 展望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尖端的流動通訊聯繫、資訊娛樂及應用服務。本集團擁有最先進的光纖到樓基礎設備、現代化的3G網絡，連同新獲得的4G牌照，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寬頻服務及綜合應用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本集團能夠在日新月異的香港電訊業中保持領導地位有賴以上優勢，並同時受惠於強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這些有利因素使我們能夠實踐承諾，以穩健的增長回饋股東。

#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融資而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之流動資金管理。庫務政策用作集中管理本集團資金需要之服務，並監察其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以及違約信貸風險。

為對沖交易以及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審慎規劃使用衍生工具，主要以合適之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僅為風險管理目的而使用。本集團政策是概不因投機目的而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及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融資需要主要透過銀行借貸籌集融資。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其綜合債務狀況並評核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便利再融資。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與港元借貸有關。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重點是減少整體債務成本，包括利率變更之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服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亦面對其他貨幣風險，主要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若干應收/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運行一套中央現金管理系統。盈餘資金以審慎方式進行管理，通常採取存款之形式，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為AA-/Aa3 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管理交易對手風險，任何偏離上述評級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另外，盈餘資金亦可投資於有價證券，如美國國庫券或標準普爾/穆迪之短期評級為A1/P1 或以上及長期評級在AA-/Aa3 或以上之信譽卓著交易對手發行之商業票據/存款證。所選交易對手及投資產品須獲本公司財務總裁批准。

本集團亦因經營活動而面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並由管理層持續監管。

## 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68億港元(二〇〇八年：2.72億港元)，其中78%為港元、15%為美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三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為43.58億港元(二〇〇八年：52.20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4%。



## 現金流

本集團受惠於現金流穩定增長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21.53億港元（二〇〇八年：16.94億港元）及12.02億港元（二〇〇八年：9.04億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償還借貸，以及投資於一間持有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之合營企業所支付之款項。

## 資本架構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增設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方式增加25億港元，並按面值向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HTI Cayman」）發行3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面值1美元之原已發行1股股份被本公司按面值購回以作註銷，而本公司原有之50,000美元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本均已註銷。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HTI Cayman訂立協議（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分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HTI Cayman配發及發行4,814,346,176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將應付HTI Cayman之款項約124.18億港元資本化之代價。上述條件經已達成，而前文所述之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發行。因此，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12.04億港元及112.14億港元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 資本開支

二〇〇九年度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10.35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11.08億港元，反映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業務之增長。

##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履約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6.37億港元（二〇〇八年：5.12億港元），與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則為1,6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3,900萬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本集團3G及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之履約保證。

# 員工及社區參與

## 僱員發展及薪酬福利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年內共聘用1,732名員工；連同各董事薪酬，總薪酬支出為6.44億港元。

我們深信員工質素對維持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極為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吸納及挽留人才，讓他們在著重公平、互相尊重及誠信等信念的工作環境中，朝著公司目標而全力以赴。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組合，回報與員工表現掛鉤，並會每年檢討薪酬、工作環境、花紅及獎勵制度。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強積金、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購股權計劃。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全面提供廣泛及持續的培訓機會。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及社區服務。回顧年度內所舉辦的有關活動包括員工外遊、體育運動、義務工作及支持慈善團體的項目。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是關懷社會的企業公民，支持無數有意義的社區項目、慈善計劃及環境保護活動。自二〇〇三年，我們一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稱譽，以表揚本公司對社會的關懷及貢獻。

### 贊助心理復康計劃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贊助由香港青年發展基金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主辦的「川港心理健康資訊網絡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四川地震災民的心理復康工作出一分力。

和記環球電訊聯同中國電信，利用我們的光纖電纜傳輸系統，為川港兩地提供跨境傳輸服務。計劃透過視像會議，協助偏遠地區獲得「零距離」的心理及醫療諮詢服務。

- 員工盡情投入戶外活動



- 舉辦團隊工作坊以提升團隊合作精神

透過我們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在深港西部通道架設的光纖電纜傳輸系統，連同其他數條跨境路由，醫療人員可與有需要人士聯繫，同時亦可提供遙距輔導培訓。

### 鼎力支持社區項目

和記環球電訊為香港電台主辦的「太陽計劃2009」提供視像會議技術支援，讓行政長官曾蔭權於臨近會考放榜期間，可面對面為應屆中五會考生打氣。

我們一直支持教育局的「和黃通識行」，包括安排中學生參觀本公司，加深其對我們業務的認識，同時介紹我們所提供的專業發展機會。

### 積極推動環境保護

為支持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於二〇〇九年三月策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我們以短訊形式向客戶發放有關資訊，並響應關掉各3Shop的電燈。

3香港於二〇〇九年十月推出環保手機型號，採用循環再用的塑膠外殼、低電力消耗的充電器，亦配備EcoMate及可計算二氧化碳含量的功能。

### 支持慈善計劃

在參與籌款活動方面，我們繼續成為香港公益金的其中主要企業支持者。另一方面，我們亦支持香港紅十字會為員工安排捐血活動。

二〇〇九年內，我們以短訊及郵寄宣傳單張形式，協助多個政府部門、社區及慈善團體，宣傳其社會福利項目、健康推廣及籌款活動。我們曾支持多個不同組織，包括保安局禁毒處、衛生署、民眾安全服務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兒童癌病基金及成長希望基金會。

- 和記環球電訊為香港電台主辦的「太陽計劃2009」提供視像會議技術支援



- 贊助及支持為四川地震災民而設的「零距離」心理及醫療諮詢服務



- 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為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





# 董事會及管理層

##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五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非執行董事、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OHL」）的董事；上述三間公司（長實、和記企業、OHL）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再次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於擔任該集團的職務前，他是 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和記黃埔集團旗下電訊項目營運及新業務發展。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 黃景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景輝，六十一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自二〇〇四年三月起迄今出任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電訊技術總監，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之固網總監，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建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他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獲委任為和記電訊行政總裁。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周胡慕芳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五十六歲，自二〇〇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HTAL的董事，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及和電國際的非執行董事。同時，她是和記企業、OHL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五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的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長實及和電國際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的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和記企業、OHL 及 HTIHL 的董事；該等公司以及長實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五十六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和記港陸的副主席以及HTAL的董事。他於不同行業已擁有逾二十六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張英潮，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實、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是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藍鴻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六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他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他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

##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五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她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她同時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亦是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獨立諮詢委員會成員。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四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長實，現任企業策略部總監及企業業務發展首席經理。他是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是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之替任董事。他於銀行業、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科技相關企業服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 施熙德 公司秘書

施熙德，五十八歲，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她是和記港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亦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此外，施女士亦是和記企業之董事，並為和黃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施女士持有理學(教育)學士、雙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施女士是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陳婉真

財務總裁

陳婉真，四十六歲，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和黃集團。陳女士於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記電訊之財務總監，並自二〇〇五年起獲委任為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之財務總裁。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多間財富五百強跨國機構，累積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她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多個專業會計組織之會員，包括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迄今，陳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近十四年經驗。

## 龍佩英

營運總裁(流動電訊)

龍佩英，五十歲，自二〇〇七年五月起出任本集團之營運總裁(流動電訊)。龍女士早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加入和黃集團擔任 OHL 之營運總監，其後成為香港業務之消費市場業務總監。加入和黃集團前，龍女士於香港多家流動通訊營辦商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專責本地及國際業務項目。她持有美國 Newport University 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迄今，龍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鍾耀文

技術總裁(流動電訊)

鍾耀文，四十二歲，自二〇〇八年六月起出任本集團之技術總裁(流動電訊)，專責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資訊科技發展。鍾先生於電訊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 何偉明

行政總裁(澳門)

何偉明，五十六歲，自二〇〇八年四月起出任行政總裁(澳門)，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 郭詠邦

國際業務總監

郭詠邦，四十九歲，自二〇〇二年六月起出任國際業務總監，專責固網之國際業務。郭先生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 李一龍

業務總監－網絡服務及商業市場

李一龍，四十歲，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出任業務總監－網絡服務及商業市場，專責固網業務之批發、網絡商及企業業務。李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電訊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 蔣勇翰

固網服務及營運主管

蔣勇翰，四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五月起出任固網服務及營運主管，專責固網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產品開發。蔣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電訊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 郭子榮

法律及規管總監

郭子榮，四十九歲，自二〇〇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起出任法律及規管總監，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郭先生於法律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 吳美玉

企業傳訊總經理

吳美玉，四十九歲，於二〇〇九年再度加盟出任企業傳訊總經理，專責各項企業傳訊事務。吳女士累積逾二十年公共關係經驗，期間十年曾任職於本集團。

## 王壯生

人力資源總經理

王壯生，四十六歲，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起出任人力資源總經理，專責人力資源及發展事務。王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本公司自二〇〇九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sup>1</sup> 之主席兼董事
呂博聞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sup>1</sup> 之董事
黃景輝 <sup>2</sup>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酬金(包括花紅)總額為 864 萬港元
周胡慕芳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sup>1</sup> 之董事
陸法蘭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sup>1</sup> 之董事
張英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li> <li>—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之替任董事</li> </ul>
王葛鳴	獲委任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li> <li>— Mars, Incorporated 之環球獨立諮詢委員會成員</li> <l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li> <li>— 香港大學校董會當然委員</li> <li>—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li> </ul>

附註：

1.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2.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 138 至第 139 頁。

##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載於第 71 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 股息

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1.12 港仙。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向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6.16 港仙或總額 2.97 億港元。本公司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並無向慈善機構作出捐款(二〇〇八年：30,000 港元)。

##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 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陳定遠先生、孫振群先生、何偉亮先生及陳維志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於同日，霍建寧先生、呂博聞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胡慕芳女士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馬勵志先生獲委任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定遠先生、孫振群先生、何偉亮先生及陳維志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3)條，霍建寧先生、呂博聞先生、黃景輝先生、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1)條，周胡慕芳女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30至第3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 關連交易

根據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當時之中間控股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和電國際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和黃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和黃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承諾向和電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和電國際集團」，當時包括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本公司擁有75.9%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25億美元(或約193.76億港元)之優先有抵押有期貨款／循環融資(「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

作為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之抵押，就和電國際集團之借貸而言，和記電話同意交叉擔保或促使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以彼等之資產提供抵押(「和記電話交叉擔保及抵押」)，而和電國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同意就和記電話之借貸採取相同行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及根據和記電話與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更改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之原有條款，而和記電話交叉擔保及抵押(由於和電國際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自上市日期起予以解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和記電話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下曾作任何借貸，則和記電話本身須提供或須促使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資產作為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下和記電話之借貸(如有)的抵押，而最高負債額為7.1億美元(或約55億港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有關借貸。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 向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屈臣氏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有關協議規定框架條款，據此，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及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另行訂立服務訂單，向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之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以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和黃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預繳用戶月費予和記環球數據中心，並支付按該等數據中心服務用量計之費用。月費款額及提供該等數據中心服務之初步期限(除非其中一方通知對方終止服務，否則會自動續期)，乃由和黃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就個別服務分別訂立及議定，而該等訂單乃於需要有關數據中心服務時簽訂。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向和黃集團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黃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直撥電話(「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和黃集團須按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發票按月預繳用戶月費及支付使用費。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提供該等服務。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和黃總協議」)所規限。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向和電國際集團供應流動電訊產品及相關支援**

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電國際集團供應若干流動電訊產品(其中包括手機硬件及其他配件)及相關支援。和電國際集團須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購買價及相關支援費用。集團與和電國際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和電國際總協議」)所規限。

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向和黃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實集團」)各自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

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黃集團或長實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所規限；而集團與長實集團訂立者則受或將受本公司與長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長實總協議」)所規限。

長實、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長實而言)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就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 集團與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 NTT DoCoMo, Inc. (「DoCoMo」)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DoCoMo 集團」) 各自訂立之漫遊安排**

於上市日期前，集團成員公司與DoCoMo、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提供漫遊服務，據此，集團及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DoCoMo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之用戶可於外地透過對方網絡享用漫遊服務。組別當中每對漫遊合作夥伴將視乎其客戶於對方網絡產生之漫遊服務總量，於扣除抵減後每月支付漫遊費用，惟相同組別之不同漫遊合作夥伴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抵減。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提供該等服務。

集團與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交易分別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及和電國際總協議所規限。

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oCoMo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DoCoMo之各附屬公司為DoCoMo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 和黃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

根據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屈臣氏集團」，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與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 (「H3GSHK」，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屈臣氏集團獲委任為H3GSHK之非獨家代理商，可於豐澤在香港經營之零售門市銷售由H3GSHK提供之3G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該協議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開始並應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直有效，惟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由H3GSHK轉讓予和記電話。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屈臣氏集團與和記電話訂立一項協議，以延長上述協議兩年，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

屈臣氏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i) 和黃集團供應促銷商品**

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為向集團流動及固網服務之若干新增及續約客戶提供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及／或屈臣氏(各自為屈臣氏集團之分部)之現金券。根據本公司與屈臣氏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有關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一直，並可繼續按面值自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該等現金券，而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時會就大額採購提供合理折扣。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viii) 和黃集團提供賬單收費服務

根據屈臣氏集團與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和記電話之正式授權代理)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屈臣氏集團已獲委任為和記電訊之代理, 於香港屈臣氏零售門市收取客戶就和記電話所提供服務而繳付之費用。

根據屈臣氏(澳門)有限公司(「澳門屈臣氏」, 和黃之附屬公司)與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和記澳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澳門屈臣氏獲委任為和記澳門之代理, 於澳門的澳門屈臣氏零售門市收取客戶就和記澳門所提供服務而繳付之費用。

根據屈臣氏集團與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修訂), 屈臣氏集團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之代理, 於香港屈臣氏零售門市收取客戶就和記環球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而繳付之費用。

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上述交易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規限。

屈臣氏集團及澳門屈臣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x) 和黃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 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已與和黃集團成員公司訂立3G成本攤分協議, 據此, 和黃集團及集團之成員公司共同就集團成員公司推出及往後經營3G業務收購及發展資訊科技平台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硬件、內容及其他服務參與全球採購及發展計劃。根據該等3G成本攤分協議, 集團有絕對酌情權(除收入、承擔之數量或其他方面之責任), 而和黃集團有責任讓集團(如其有意)參與任何攤分成本活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適當比例承擔該等共同採購活動產生之外界與內部成本及開支總額。就集團成員公司履行若干關於全球採購活動之相關合約下之責任, 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擔保, 作為按一般商業收費率向和黃集團支付擔保費及管理費之回報。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 和黃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

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記環球電訊、和記電話及和記澳門提供內容及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如IDD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IPLC」))。集團須按用量每月支付使用IDD服務之費用，並就IPLC預繳服務月費。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之規限。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i) 和電國際集團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根據和記電話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和電國際同意向和記電話提供若干庫務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庫務職能)，以滿足及配合和記電話之財務需要。經雙方同意，該協議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終止。集團與和電國際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和電國際總協議之規限。

和電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ii) 長實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一直與Videofone Company Limited(「Videofone」，長實集團之成員公司)合作，於上市日期前向和記環球電訊之客戶提供捆綁式視像電話固網服務。基於Videofone供應相關手機及其他附帶服務，和記環球電訊須按協定比例向Videofone支付其向視像電話固網服務用戶收取之收入(經扣除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包括向Videofone購買手機之購買成本))作為代價。集團與長實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長實總協議之規限。

Videofon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iii) 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自提供租賃及特許安排**

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或持牌人)與和黃集團或長實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或特許人)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及或於將來不時更新及訂立多項租賃及特許安排。租賃及特許安排乃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用作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之樓面及其他處所。集團與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分別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及長實總協議之規限。

租賃及特許安排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業主及特許人所給予集團之條款而訂立。

長實與和黃集團以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長實而言)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就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xiv) 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自提供辦公室設備及支援

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購買下列辦公室文儀用品及支援：

- (a) 按和黃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之價格向bigboXX.com Limited(和黃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屈臣氏蒸餾水(屈臣氏集團之分部)購買若干辦公室文儀用品及支援(其中包括文具、電腦耗材、文件儲存管理服務、辦公室文儀用品、辦公室搬遷服務、食物及飲料、雜貨及蒸餾水)；
- (b) 按Hutchison-Priceline (Travel) Limited(和黃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收費率向Hutchison-Priceline (Travel) Limited購買旅遊服務，以安排機票及酒店住宿預訂；
- (c) 按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和黃集團當時附屬公司，統稱為「當時Vanda集團」)提供之收費率向當時Vanda集團購買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如開發資訊科技平台、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 (d) 按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和黃之聯繫人士)提出之費用向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購買若干宣傳及推廣服務；及
- (e) 按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尚乘」，長實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出之費用就為本公司電訊業務投購各種保單而向尚乘購買服務。

集團與bigboXX.com Limited、屈臣氏蒸餾水、Hutchison-Priceline (Travel) Limited、當時Vanda集團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於三年期內分別訂立或將訂立之第(a)至(d)項交易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規限。集團與尚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第(e)項交易受或將受長實總協議規限。

當時Vanda集團、bigboXX.com Limited、Hutchison-Priceline (Travel) Limited、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尚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xv) 和黃集團與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根據和黃總協議，和記企業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黃集團或集團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和黃集團供應包括(i)知識產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iii)賬單收費服務；(iv)電訊產品(例如內容)；(v)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IDD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v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vii)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及辦

公室搬遷服務；(viii)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ix)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x)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及(xi)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i)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漫遊服務；及(v)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xvi) 和電國際集團與集團之間採購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根據和電國際總協議，和電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電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電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電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和電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電國際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電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電國際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和電國際集團或集團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包括(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及(iii)一般庫務管理服務；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手機硬件及其他配件)及相關支援；及(v)漫遊服務。

和電國際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和電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電國際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vii) 長實集團與集團之間採購長實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根據長實總協議，長實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長實總協議而言，包括長實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長實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長實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長實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長實集團或集團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為「長實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長實集團供應乃指(i)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IDD服務；(ii)手機及其他附帶服務；(iii)手機替換計劃服務；(iv)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及(v)業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聯合推廣活動；及
- (b) 集團供應乃指(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市場推廣服務及賬單收費服務(包括有關手機替換計劃者)；及(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連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

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長實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長實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viii) 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 向集團供應手機及其他設備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和記電話與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H3G Procurement」，和黃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手機供應協議，據此，和記電話可選擇購買與其3G業務有關之手機及其他設備。H3G Procurement向和記電話提供之任何手機或其他設備將按與賣家向H3G Procurement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惟單價一般可能包括主要因H3G Procurement在採購及測試手機以及產品、技術及賣家管理方面產生之成本而引致之額外款項。和記電話並無責任根據與H3G Procurement訂立之協議購買任何手機。該協議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可連續續期三次，每次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

H3G Procuremen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xix) 和黃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和記電話與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經修訂及重訂），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承諾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起向和記電話提供最高達7.1億美元（或約55億港元）之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融資」），如已動用，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和電國際集團及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融資直至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取消時一直未動用。該融資倘動用，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授出豁免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基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提交之資料（其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本公司提交之文件更新）及上市文件，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年度審閱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總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A) 第(i)項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9
(B) 第(xv)項下和黃集團與集團根據和黃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第(ii)項下向和黃集團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第(iv)項下向和黃集團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第(v)項下集團與和黃集團訂立之漫遊安排，第(viii)項下和黃集團提供賬單收費服務，第(x)項下和黃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第(xiii)項下和黃集團提供租賃及特許安排及第(xiv)項下和黃集團提供辦公室設備及支援，均以下列形式進行：	
(a) 和黃集團供應	(a) 115
(b) 集團供應	(b) 108
(C) 第(xvi)項下和電國際集團與集團根據和電國際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第(iii)項下向和電國際集團供應流動電訊產品及相關支援，第(v)項下集團與和電國際集團訂立之漫遊安排及第(xi)項下和電國際集團提供庫務管理服務，均以下列形式進行：	
(a) 和電國際集團供應	(a) 7
(b) 集團供應	(b) 35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D) 第(xvii)項下長實集團與集團根據長實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第(iv)項下向長實集團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第(xii)項下長實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第(xiii)項下長實集團提供租賃及特許安排及第(xiv)項下長實集團提供業務風險管理服務，均以下列形式進行：	
(a) 長實集團供應	(a) 15
(b) 集團供應	(b) 58
(E) 第(v)項下集團與DoCoMo集團訂立之漫遊安排：	
(a) 集團承擔開支	(a) 無
(b) DoCoMo集團承擔開支	(b) 19
(F) 第(vi)項下和黃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	30
(G) 第(vii)項下和黃集團供應促銷商品	19
(H) 第(ix)項下和黃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	14
(I) 第(xviii)項下H3G Procurement供應手機及其他設備：	
(a) 採購	(a) 8
(b) 回贈	(b) 12
(J) 第(xix)項下和黃集團向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無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之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上市文件所載之個別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附註(b)段所概述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該附註(c)段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上市日期以來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僅就該等未獲聯交所豁免及已於上文披露者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美國 存託股份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90%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0.0053%

附註：

-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4,810,875 股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13%；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6%；
- (iv) 1,202,380 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 0.025%；及
- (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 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7.62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c)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呂博聞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9,100,000 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89%。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由其配偶持有)，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及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666,667 股和電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5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1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ii) 250,000 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 0.007% 之個人權益；及 (iii) 17,000 股和電國際之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相當於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1%。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19,929,104 ) (附註1) 394,063,149 ) (附註1)	62.6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TG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13,992,253 (附註1)	62.60%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13,992,253 (附註1)	62.60%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13,992,253 (附註1)	62.60%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13,992,253 (附註1)	62.60%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66,084,840 (附註2)	63.6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066,084,840 (附註3)	63.6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066,084,840 (附註4)	63.68%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066,084,840 (附註4)	63.68%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66,238,120 ) (附註5) 266,621,499 ) (附註6)	69.22%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6,621,499 (附註7)	5.53%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266,375,953 (附註8)	5.53%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人士	投資經理	386,090,000	8.02%

附註：

- HTIHL 為 HTG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GHL 為 O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 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 及 HTGHL 被視為擁有 HTIHL 持有直接權益之 2,619,929,104 股及 HTIHL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394,063,149 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連同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 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TD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 之信託人) 及 TD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TD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李先生為 DT1、DT2 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DT2、DT3 及 DT4 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擁有 TUT1、TD1、TD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 DT3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 DT4 之信託人) (如適用)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 TUT3 (作為 UT3 之信託人) 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7. *Mayspin*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8. *Yuda* 為 *Mayspin*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Mayspin*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迄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之披露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馬勵志*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經營互聯網 數據中心業務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內，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均為和黃及和電國際，以及其各自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亦為和電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先生亦曾任和黃於阿根廷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辭任)。執行董事黃景輝曾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辭任)。

就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已與和黃與和電國際分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和黃、和電國際及與本公司各自區域市場及各自之經營業務以實施非競爭限制。本公司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獨家地區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西歐(意大利除外，尤其是就 PLDT MVNO 安排而言(附註))及和電國際獨家地區則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附註) 指由和記環球電訊、PLDT Global Corporation與PLDT Italy S.r.l.就成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商業務以在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本集團及／或使本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本公司准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1,434,620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第(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第(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已向及須向每一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認股權，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認股權要約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認股權要約，該期間可由視為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後十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要約時說明，認股權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認股權要約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 1.0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認股權計劃將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身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九年。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且仍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九年 內授出	二〇〇九年 內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2009年 內授出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3)</sup>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	4,750,000	-	-	-	4,75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至二〇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	4,750,000	-	-	-	4,750,000				

附註：

-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 4,750,000 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0%。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各份約 0.27 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波幅 49%、估計股息收益率 5.9%、估計認股權期限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 1.65%。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一年半前內可比較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不足 30%。

年內，採購量佔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百分比如下：

### 佔本集團總採購量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20%
五大供應商總計	43%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持有本公司五大主要供應商之一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46,762 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36,726,857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逾 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 30.3%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透明度及責任性。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自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已採納上市規則內所載多項建議常規。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非執行）、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三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 30 至第 33 頁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責，藉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霍建寧先生在副主席呂博聞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黃景輝先生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財務總裁陳婉真女士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於年初預定該年內將舉行最少四次例會及其會議日期。在預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及他們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此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主席會面。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於約一個月前獲得會議的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盡量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於二〇〇九年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率達94%。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4/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景輝	4/4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3/4
	陸法蘭	3/4
	黎啟明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彌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其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及至少每大約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獲重選及續期。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由本公司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備對集團業務有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得到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自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內。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事務。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份詳盡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的時段及適當通知下查閱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彼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相關參考資料提呈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及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公佈與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 問責性與審核

###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各分別三個月及兩個月時限內按時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 69 及第 70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的事務情況。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舉行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英潮(主席)	3/3
藍鴻震	3/3
王葛鳴	3/3

自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範疇和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本公司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檢討部門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其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審核部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遵守監管規定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與其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及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及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作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的資格。

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分析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為1,900萬港元，主要為核數費用。非審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羅兵咸永道就本公司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提供服務，費用達800萬港元，或佔總費用42%。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評估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立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所設立政策及程序足以應付需求。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及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每月與集團財務部門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財務總裁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集團季度報告之實際開支相對經預算及經批准的開支亦必須經過審核。

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實在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該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週年審核計劃，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及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報告，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 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循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

## 法律合規

集團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就相關的規管及／或政府諮詢事宜編製和提交意見。集團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要法律、監管及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維持必需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為集團的法律顧問就集團相關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籌辦及舉行持續學習研討會／會議。

##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行政總裁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有責任訂與執行舒緩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 工作間安全

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集團於設計、營運及維護其辦公室設施以及於進行業務時，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僱員獲提供適當的工作技巧及安全培訓，並須接受如何達成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目標的教育。集團亦與僱員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進行交流。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其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舉行全體會議，審閱市場數據的背景資料（包括經濟指標、Watson Wyatt 二〇一〇年度香港薪酬升幅的預測及集團二〇一〇年薪酬檢討指引）、集團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有關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建議董事袍金、二〇〇九年年終花紅，以及二〇一〇年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二〇一〇年的董事袍金，惟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於二〇〇九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津貼及實物收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sup>(1)(3)(6)</sup>	0.07	-	-	-	-	0.07
呂博聞 <sup>(1)(3)</sup>	0.06	-	-	-	-	0.06
黃景輝 <sup>(3)</sup>	0.06	2.74	5.64	0.20	-	8.64
周胡慕芳 <sup>(1)</sup>	0.06	-	-	-	-	0.06
陸法蘭 <sup>(1)(3)</sup>	0.06	-	-	-	-	0.06
黎啟明 <sup>(1)(3)</sup>	0.06	-	-	-	-	0.06
張英潮 <sup>(2)(4)(5)(6)</sup>	0.12	-	-	-	-	0.12
藍鴻震 <sup>(2)(4)(5)(6)</sup>	0.12	-	-	-	-	0.12
王葛鳴 <sup>(2)(4)(5)</sup>	0.10	-	-	-	-	0.10
陳定遠 <sup>(7)</sup>	-	-	-	-	-	-
孫振群 <sup>(7)</sup>	-	-	-	-	-	-
何偉亮 <sup>(7)</sup>	-	-	-	-	-	-
陳維志 <sup>(7)</sup>	-	-	-	-	-	-
總額：	0.71	2.74	5.64	0.20	-	9.29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 (4)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辭任

##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集團之「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賄賂等。集團要求員工就任何違反「僱員守則」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以及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以及投資者關係部透過定期簡報會、電話會議及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佈、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此外，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關係頁面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此等股東大會的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與其他資料。

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章，其中包括二〇一〇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有關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請登入本公司網站查閱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的資料。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至本集團或發電郵至本集團網站 [ir@hthkh.com](mailto: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不同類型的慈善公益活動。該等活動詳情載於第 28 至第 29 頁。

###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第139頁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	8,449	8,124
出售貨品成本		(756)	(698)
僱員成本	7	(644)	(630)
折舊及攤銷		(1,288)	(1,390)
其他營業支出	8	(4,974)	(4,898)
<b>營業溢利</b>		<b>787</b>	508
利息收入	9	4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	(184)	(22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8	(16)	(11)
<b>除稅前溢利</b>		<b>591</b>	291
稅項	10	(61)	(73)
<b>年度溢利</b>		<b>530</b>	21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8	230
少數股東權益		62	(12)
		530	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1	9.72	4.78
— 攤薄	11	9.72	4.78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12。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530	2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及淨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43	(9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73	121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0	134
少數股東權益	63	(13)
	573	12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3	9,436	9,557	9,695
商譽	14	4,503	4,503	3,813
其他無形資產	15	336	385	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328	1,377	1,876
遞延稅項資產	17	368	368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8	270	88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6,241</b>	16,278	16,187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268	272	2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1,085	1,137	1,493
存貨	21	160	181	164
<b>流動資產總額</b>		<b>1,513</b>	1,590	1,932
<b>資產總額</b>		<b>17,754</b>	17,868	18,119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204	-	-
儲備	23	8,689	(2,949)	(3,083)
		<b>9,893</b>	(2,949)	(3,083)
少數股東權益		(549)	(612)	(719)
<b>權益總額</b>		<b>9,344</b>	(3,561)	(3,8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	134	80	16
借貸	24	4,35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595	641	56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087</b>	721	5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317	3,062	2,9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c)	-	12,418	13,743
借貸	24	-	5,220	4,6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	8	8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23</b>	20,708	21,344
<b>負債總額</b>		<b>8,410</b>	21,429	21,92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7,754</b>	17,868	18,119
<b>流動負債淨額</b>		<b>(1,810)</b>	(19,118)	(19,41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4,431</b>	(2,840)	(3,225)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31	3,871	3,87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871</b>	3,871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c)	8,896	8,672
其他流動資產		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
<b>流動資產總額</b>		<b>8,899</b>	8,672
<b>資產總額</b>		<b>12,770</b>	12,543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04	-
儲備	23	11,487	-
<b>權益總額</b>		<b>12,691</b>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c)	77	12,543
<b>流動負債總額</b>		<b>79</b>	12,54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2,770</b>	12,543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8,820</b>	(3,87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691</b>	-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	-	(2,329)	1	(83)	-	17	(2,394)	(443)	(2,837)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b))	-	-	(555)	-	-	-	-	(555)	(169)	(724)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	-	(2,884)	1	(83)	-	17	(2,949)	(612)	(3,561)
年度溢利	-	-	468	-	-	-	-	468	62	530
發行股份(附註22(b))	1,204	11,214	-	-	-	-	-	12,418	-	12,418
股份發行成本	-	(33)	-	-	-	-	-	(33)	-	(3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54)	-	-	-	-	(54)	-	(54)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42	-	-	42	1	43
僱員認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1	-	1	-	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	11,181	(2,470)	1	(41)	1	17	9,893	(549)	9,344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	-	(2,759)	1	13	-	17	(2,728)	(581)	(3,309)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b))	-	-	(355)	-	-	-	-	(355)	(138)	(493)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	-	(3,114)	1	13	-	17	(3,083)	(719)	(3,802)
年度溢利	-	-	230	-	-	-	-	230	(12)	218
關於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20	12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96)	-	-	(96)	(1)	(97)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	-	(2,884)	1	(83)	-	17	(2,949)	(612)	(3,56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a)	2,263	1,850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1)	(147)
已付稅項		(9)	(9)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153</b>	<b>1,69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035)	(1,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51)	(81)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3	9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付款		-	(570)
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之付款		(194)	(99)
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	452
解除持至到期證券		-	551
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還款／(貸款)	20(c)	75	(75)
已收利息		-	17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02)</b>	<b>(90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27(b)	9,462	5,650
償還貸款	27(b)	(10,330)	(5,1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325)
股份發行成本		(33)	-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2	(54)	-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55)</b>	<b>(793)</b>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4)	(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2	27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	27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算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10億港元。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可透過一組國際商業銀行之5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撥付。該融資額度之期限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止。基於本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情況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上文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之會計政策變更

電訊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包括用以吸納及挽留電訊客戶之成本淨額。

於過往年度，對訂明提早終止須繳付罰款之合約下所產生之有關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最短的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在損益表進行攤銷。經過全面審視電訊業內其他公司尤其在歐洲營運的公司之政策後，本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更改政策，於有關成本產生時將成本列為營業支出。本集團相信，這項變更使本集團的政策更緊貼其他大型電訊公司，方便本集團與這些業內公司進行比較，以及使本集團的盈虧表現與現金流量更加一致，因此，股東及其他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可獲得可靠及更相關之資料。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政策之變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 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前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 變更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9,695	-	9,695
商譽	3,813	-	3,813
其他無形資產	935	(500)	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6	-	1,876
遞延稅項資產	368	-	36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6,687</b>	<b>(500)</b>	<b>16,187</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5	-	2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3	-	1,493
存貨	164	-	164
<b>流動資產總額</b>	<b>1,932</b>	<b>-</b>	<b>1,932</b>
<b>資產總額</b>	<b>18,619</b>	<b>(500)</b>	<b>18,119</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2,728)	(355)	(3,083)
	(2,728)	(355)	(3,083)
少數股東權益	(581)	(138)	(719)
<b>權益總額</b>	<b>(3,309)</b>	<b>(493)</b>	<b>(3,802)</b>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 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 變更前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 變更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7)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1	-	56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84</b>	<b>(7)</b>	<b>57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5	-	2,9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43	-	13,743
借貸	4,688	-	4,6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	-	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344</b>	<b>-</b>	<b>21,344</b>
<b>負債總額</b>	<b>21,928</b>	<b>(7)</b>	<b>21,92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8,619</b>	<b>(500)</b>	<b>18,119</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9,412)</b>	<b>-</b>	<b>(19,41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725)</b>	<b>(500)</b>	<b>(3,225)</b>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i)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前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 變更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124	-	8,124
出售貨品成本	(698)	-	(698)
僱員成本	(630)	-	(630)
折舊及攤銷	(1,987)	597	(1,390)
其他營業支出	(4,043)	(855)	(4,898)
<b>營業溢利</b>	<b>766</b>	<b>(258)</b>	<b>508</b>
利息收入	17	-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23)	-	(22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	-	(11)
<b>除稅前溢利</b>	<b>549</b>	<b>(258)</b>	<b>291</b>
稅項	(75)	2	(73)
<b>年度溢利</b>	<b>474</b>	<b>(256)</b>	<b>218</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0	(200)	230
少數股東權益	44	(56)	(12)
	474	(256)	21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b>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93	(4.15)	4.78
— 攤薄	8.93	(4.15)	4.78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ii) 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前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 變更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9,557	-	9,557
商譽	4,478	25	4,503
其他無形資產	1,143	(758)	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7	-	1,377
遞延稅項資產	368	-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88	-	8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7,011</b>	<b>(733)</b>	<b>16,278</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2	-	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7	-	1,137
存貨	181	-	181
<b>流動資產總額</b>	<b>1,590</b>	<b>-</b>	<b>1,590</b>
<b>資產總額</b>	<b>18,601</b>	<b>(733)</b>	<b>17,868</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2,394)	(555)	(2,949)
	(2,394)	(555)	(2,949)
少數股東權益	(443)	(169)	(612)
<b>權益總額</b>	<b>(2,837)</b>	<b>(724)</b>	<b>(3,561)</b>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ii) 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 變更前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 變更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8	(8)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	-	64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29</b>	<b>(8)</b>	<b>72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2	-	3,0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18	-	12,418
借貸	5,220	-	5,2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	(1)	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709</b>	<b>(1)</b>	<b>20,708</b>
<b>負債總額</b>	<b>21,438</b>	<b>(9)</b>	<b>21,42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8,601</b>	<b>(733)</b>	<b>17,86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9,119)</b>	<b>1</b>	<b>(19,11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108)</b>	<b>(732)</b>	<b>(2,840)</b>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v)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 之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出售貨品成本	-
僱員成本	-
折舊及攤銷	725
其他營業支出	(795)
<b>營業溢利</b>	<b>(70)</b>
利息收入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b>除稅前溢利</b>	<b>(70)</b>
稅項	3
<b>年度溢利</b>	<b>(67)</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
少數股東權益	(15)
	(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08)
－ 攤薄	(1.08)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v) 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 之估計影響－ 各有關項目之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
商譽	25
其他無形資產	(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03)</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存貨	-
<b>流動資產總額</b>	<b>-</b>
<b>資產總額</b>	<b>(803)</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607)
	(607)
少數股東權益	(184)
<b>權益總額</b>	<b>(791)</b>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v) 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續)

	會計政策變更 之估計影響－ 各有關項目之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借貸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b>流動負債總額</b>	(3)
<b>負債總額</b>	(1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803)
<b>流動負債淨額</b>	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800)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sup>(1)</sup>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sup>(2)</sup>	關連方披露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sup>(1)</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sup>(1)</sup>	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sup>(1)</sup>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sup>(1)</sup>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sup>(1)</sup>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3)</sup>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sup>(1)</sup>	向擁有人作出非現金資產分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sup>(2)</sup>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1)</sup> 於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現時未能得知或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並一般為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會計法乃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撥付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份額，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會記錄為商譽(附註2(k))。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m))。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e) 少數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呈列，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對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攤。

### (f)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企業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項下之獨立項目(累計換算調整)。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部分轉讓或售出時，已確認於權益內的該等匯兌差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佔之直接成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 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未完成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m))。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 (j) 租賃資產

根據財務租賃及租購合約而將所有回報及擁有權的重大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均視作購入之資產入賬。

財務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租金被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計入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所支付之租金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佔相關股本之增加乃按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列賬。就該附屬公司所增加之權益支付之款項與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佔賬面值增加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l) 其他無形資產

#### (i) 電訊牌照

本集團擁有指定之頻譜使用及經營權，在牌照期間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未來收益計算之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之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前產生之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被資本化。撥充資本之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之期內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提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確認為期內成本。

#### (ii) 專利

所收購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於其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 (n)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i)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本集團具有積極意向之固定到期日及能力持至到期。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則入賬列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金融資產(續)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

### (p)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利用先入先出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 (q)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附註2(n)(iii))。

### (r)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 (t)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估計。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 (u)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項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本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W)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X) 僱員福利

####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對退休計劃之修改須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在任。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本集團之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每個報告期內，公司會修訂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估計數，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數之影響(如有)，以及按剩餘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本集團明確地終止僱用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撤回可能時，終止服務福利方可確認。

### (y)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銷售硬件於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本集團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美元	309	145
歐元	36	35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345	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6	12
歐元	3	3
	29	15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10%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及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有關。本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24)	(4,358)	(5,220)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235	272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附註20(c))	-	75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264	-
	(3,859)	(4,873)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4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3,200萬港元及4,1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利息所致；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於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信貸評級 AA- / Aa3 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對此政策之任何偏離均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向客戶銷售之電訊服務及產品主要是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級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19)	268	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0)	916	908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附註 20(c))	-	75
	<b>1,184</b>	1,25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本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供營運及投資活動用之充裕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非訂約 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4)	4,358	4,358	-	4,380	-	-	4,380	-
應付賬款(附註26)	320	320	-	320	320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6)	2,916	637	2,279	637	637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6)	531	531	-	846	91	101	362	292
	8,125	5,846	2,279	6,183	1,048	101	4,742	292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4)	5,220	5,220	-	5,220	5,220	-	-	-
應付賬款(附註26)	385	385	-	385	385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6)	2,605	464	2,141	464	464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3(c))	12,418	12,418	-	12,418	12,418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6)	546	546	-	927	81	91	332	423
	21,174	19,033	2,141	19,414	18,568	91	332	42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〇〇八年相同。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 (c)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 (a)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86.07億港元(二〇〇八年：88.37億港元；二〇〇七年：89.26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a)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 (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 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務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68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3.68億港元)。

##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4,772	4,680
固網服務	2,875	2,729
電訊產品	802	715
	<b>8,449</b>	<b>8,124</b>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本集團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578	3,221	-	(350)	8,449
營業成本	(4,440)	(2,190)	(93)	349	(6,374)
折舊及攤銷	(655)	(633)	-	-	(1,288)
營業溢利／(虧損)	483	398	(93)	(1)	787
資產總額	6,990	11,097	12,770	(13,103)	17,754
負債總額	(12,151)	(5,409)	(79)	9,229	(8,41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包括物業、 電訊設施及設備)	413	623	-	(1)	1,035



## 6 分部資料(續)

	(重列)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395	3,035	-	(306)	8,124
營業成本	(4,393)	(2,040)	(99)	306	(6,226)
折舊及攤銷	(757)	(633)	-	-	(1,390)
營業溢利/(虧損)	245	362	(99)	-	508
資產總額	7,273	10,798	12,543	(12,746)	17,868
負債總額	(12,719)	(5,042)	(12,543)	8,875	(21,42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包括物業、 電訊設施及設備)	585	523	-	-	1,108

本集團位於香港。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80.49億港元(二〇〇八年：77.07億港元)，而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4.00億港元(二〇〇八年：4.17億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56.34億港元(二〇〇八年(重列)：156.75億港元)，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39億港元(二〇〇八年(重列)：2.35億港元)。

## 7 僱員成本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611	601
終止福利	2	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a))	20	12
— 界定供款計劃	10	11
以股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	-
	<b>644</b>	<b>630</b>

## 7 僱員成本(續)

###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金				總額 百萬港元
	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成本 百萬港元	
霍建寧(附註 i)	0.07	-	-	-	0.07
呂博聞(附註 i)	0.06	-	-	-	0.06
黃景輝(附註 i)	0.06	2.74	5.64	0.20	8.64
周胡慕芳	0.06	-	-	-	0.06
陸法蘭(附註 i)	0.06	-	-	-	0.06
黎啟明(附註 i)	0.06	-	-	-	0.06
張英潮(附註 ii)	0.12	-	-	-	0.12
藍鴻震(附註 ii)	0.12	-	-	-	0.12
王葛鳴(附註 ii)	0.10	-	-	-	0.10
陳定遠(附註 iii)	-	-	-	-	-
孫振群(附註 iii)	-	-	-	-	-
何偉亮(附註 iii)	-	-	-	-	-
陳維志(附註 iii)	-	-	-	-	-
	0.71	2.74	5.64	0.20	9.29

附註：

- (i) 霍建寧、呂博聞、黃景輝、陸法蘭及黎啟明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張英潮、藍鴻震及王葛鳴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定遠、孫振群、何偉亮及陳維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就任職本公司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〇八年：無)。

## 7 僱員成本(續)

###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〇九年 人數	二〇〇八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
高級管理層	4	5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	11
花紅	13	12
退休金成本	1	1
	25	24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〇九年 人數	二〇〇八年 人數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3	3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1	1
10,000,001 港元 - 10,500,000 港元	1	1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〇八年：無)。

##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535	3,596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327	329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410	414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585	451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	18	6
核數師酬金	11	14
呆賬撥備	88	88
總計	4,974	4,898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7
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4	-
	4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61)	(13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77)	(7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46)	(12)
	(184)	(22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80)	(206)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 10 稅項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重列)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54	54	-	64	64
香港以外地區	7	-	7	9	-	9
	7	54	61	9	64	73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二〇〇八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本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591	291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82	60
不須課稅之收入	(12)	(1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2	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2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	(5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
往年之超額撥備	(30)	(2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7	8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9
其他	-	1
稅項支出總額	61	73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68億港元(二〇〇八年：2.30億港元)及應付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HTI Cayman」)(本公司之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之4,814,346,208股普通股(如附註22所述)，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計算(二〇〇八年：相同)。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4,814,346,208股普通股並就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發行526,81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 12 股息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12港仙(二〇〇八年：無)	54	-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6.16港仙(二〇〇八年：無)	297	-
	351	-

## 13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78	16,750	191	2,481	19,500
增添	-	596	284	101	981
出售	(11)	(56)	(1)	(12)	(80)
類別間轉撥	-	102	(119)	17	-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7,392	355	2,587	20,40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8	7,508	-	2,026	9,552
年內折舊	2	998	-	210	1,210
出售	(4)	(40)	-	(12)	(5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8,466	-	2,224	10,706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8,926	355	363	9,695



## 13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67	17,392	355	2,587	20,401
增添	-	729	282	97	1,108
出售	-	(333)	(5)	(20)	(358)
類別間轉撥	-	208	(237)	29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7,996	395	2,693	21,1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6	8,466	-	2,224	10,706
年內折舊	2	1,017	-	212	1,231
出售	-	(324)	-	(19)	(343)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9,159	-	2,417	11,594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8,837	395	276	9,557

	樓宇 百萬港元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67	17,996	395	2,693	21,151
增添	-	606	361	68	1,035
出售	-	(2,248)	-	(18)	(2,266)
類別間轉撥	-	178	(225)	47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6,532	531	2,790	19,9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8	9,159	-	2,417	11,594
年內折舊	2	994	-	139	1,135
出售	-	(2,228)	-	(17)	(2,245)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7,925	-	2,539	10,484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8,607	531	251	9,436

### 13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續)

所有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以不可廢除財務租賃安排持有之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成本	-	-	3,22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2,891)
賬面淨值	-	-	332
年內折舊	-	-	126
年內減值虧損	-	-	-

### 14 商譽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年初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4,503	3,813	3,813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690	-
年終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4,503	4,503	3,813
年初及年終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本集團與 NEC Corporation 訂立協議收購其於 Pilot Gateway Limited (持有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及 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 (「H3GHL」)之 5% 股權) 之全部股權。該交易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完成，本集團於和記電話及 H3GHL 之權益由 70.9% 增至 75.9%。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約達 6.90 億港元。

## 14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本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業務	2,155	2,155	1,465
固網業務	2,348	2,348	2,348
	<b>4,503</b>	4,503	3,81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一四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而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之重要假設為：

- (i)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預算乃基於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相反，管理層使用EBITDA倍數確定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流動通訊業務	7.1%	7.4%	9.5%
固網業務	7.5%	7.5%	9.5%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資產所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本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m))，商譽賬面值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相同)。附註4(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測試及判斷。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相同)。

## 15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專利 百萬港元	(重列)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142)	(1)	(143)
賬面淨值	474	11	485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4	11	485
年內攤銷	(49)	(1)	(50)
年終賬面淨值	425	10	435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191)	(2)	(193)
賬面淨值	425	10	435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5	10	435
年內攤銷	(49)	(1)	(50)
年終賬面淨值	376	9	385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240)	(3)	(243)
賬面淨值	376	9	385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6	9	385
年內攤銷	(48)	(1)	(49)
年終賬面淨值	328	8	33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288)	(4)	(292)
賬面淨值	328	8	336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a)	1,286	1,332	1,371
非流動存款	(b)	42	45	490
退休金資產(附註30(a))		-	-	15
		<b>1,328</b>	1,377	1,876

附註：

- (a) 於報告日，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非流動存款按攤銷成本計值，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存款主要包括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有關存款乃作為擔保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若干履約保證書之抵押。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3%。該等抵押存款已於二〇〇八年解除抵押。

##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368
遞延稅項負債	(134)	(80)	(1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234</b>	288	352

##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重列)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重列)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203)	1,571	368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	78	(94)	(1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	1,477	352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125)	1,477	352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0)	118	(182)	(64)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	1,295	288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b>(1,007)</b>	<b>1,295</b>	<b>288</b>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0)	<b>51</b>	<b>(105)</b>	<b>(54)</b>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6)</b>	<b>1,190</b>	<b>234</b>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655	646	650
來自折舊免稅額	2	1	1
	<b>657</b>	647	651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協議，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達約39.60億港元(二〇〇八年(重列)：39.07億港元；二〇〇七年(重列)：37.04億港元)，其中約39.58億港元(二〇〇八年(重列)：39.04億港元；二〇〇七年(重列)：36.99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約2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300萬港元；二〇〇七年：500萬港元)則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	-	-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198	99	-
應佔虧損	(16)	(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88	-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除一項為數2.64億港元之貸款(二〇〇八年：7,500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二〇〇八年：相同)計息。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PLDT Italy S.r.l.	意大利	在意大利經營電訊業務	50%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276	84	-
流動資產	9	14	-
	285	98	-
<b>負債</b>			
長期負債	(8)	(97)	-
流動負債	(278)	(12)	-
	(286)	(109)	-
負債淨額	(1)	(11)	-
收入	18	3	-
支出	(34)	(14)	-
虧損淨額	(16)	(11)	-
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	1	4	-

##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續)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無）。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	42	87
短期銀行存款	228	230	188
	<b>268</b>	272	275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57%(二〇〇八年：0.68%至3.79%；二〇〇七年：3.71%至5.10%)。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七天(二〇〇八年：一至七天；二〇〇七年：一至四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996	1,017	854
減：呆賬撥備		(185)	(165)	(17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811	852	679
其他應收款項	(b)	105	56	117
預付款項	(b)	169	154	146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	(c)	-	75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d)	-	-	551
		<b>1,085</b>	1,137	1,493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419	364	349
31至60天	176	185	138
61至90天	85	86	79
超過90天	131	217	113
	<b>811</b>	<b>852</b>	<b>679</b>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億港元(二〇〇八年：5.59億港元；二〇〇七年：4.69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1至30天	300	247	214
過期31至60天	92	99	114
過期61至90天	49	110	62
過期逾90天	81	103	79
	<b>522</b>	<b>559</b>	<b>469</b>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億港元(二〇〇八年：1.65億港元；二〇〇七年：1.75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且於財務報表悉數計提呆賬撥備。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已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3	-	-
逾期1至30天	6	4	1
逾期31至60天	20	19	17
逾期61至90天	18	14	16
逾期逾90天	138	128	141
	<b>185</b>	165	175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年初	165	175	15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208	161	145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120)	(73)	(79)
年內撇銷	(68)	(98)	(50)
年終	<b>185</b>	165	175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c)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並已於二〇〇九年全數償還。

### (d)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指於企業及其他債券之投資，而該等債券乃被限制用於償還不可廢除財務租賃安排項下之到期款額。該不可廢除租賃安排已於二〇〇八年全數結清。

## 21 存貨

存貨指持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3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2,100萬港元；二〇〇七年：900萬港元)。

## 22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而增加了25億港元。已按面值向HTI Cayman發行3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原有之已發行股本1美元，以供註銷；及本公司50,000美元之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已被註銷。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
年內發行	-	-	4,814,346,208	1,204
年內購回及註銷	(1)	-	-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814,346,208	1,204

## 22 股本(續)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續)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HTI Cayman訂立協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分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將向HTI Cayman配發及發行4,814,346,176股本公司股份，並入賬為繳足股份，作為撥充應付該公司款項約124.18億港元為資本之代價。上述條件已達成且上述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發行。因此，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12.04億港元及112.14億港元。

###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經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東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 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授出	1	4,750,00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75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與授出日股份市場價格相等。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750,000份未行使之認股權，其中3,166,666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期內，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收益率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



## 23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	(3,026)	1	(18)	-	17	(3,02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268)	-	-	-	-	(268)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	(3,294)	1	(18)	-	17	(3,294)
年內溢利	-	180	-	-	-	-	18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31	-	-	3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	(3,114)	1	13	-	17	(3,083)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	(2,759)	1	13	-	17	(2,72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b))	-	(355)	-	-	-	-	(355)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	(3,114)	1	13	-	17	(3,083)
年內溢利	-	230	-	-	-	-	23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96)	-	-	(96)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	(2,884)	1	(83)	-	17	(2,949)

## 23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先呈報	-	(2,329)	1	(83)	-	17	(2,39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b))	-	(555)	-	-	-	-	(555)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	(2,884)	1	(83)	-	17	(2,949)
年內溢利	-	468	-	-	-	-	468
發行股份(附註22(b))	11,214	-	-	-	-	-	11,214
股份發行成本	(33)	-	-	-	-	-	(33)
已付股息(附註12)	-	(54)	-	-	-	-	(54)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42	-	-	42
僱員認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1	-	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1	(2,470)	1	(41)	1	17	8,689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累計虧損約2,7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1,100萬港元；二〇〇七年：無)。

## 23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業績	-	-	-	-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業績	-	-	-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溢利	-	359	-	359
僱員認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1	1
已付股息(附註12)	-	(54)	-	(54)
發行股份(附註22(b))	11,214	-	-	11,214
股份發行成本	(33)	-	-	(33)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1	305	1	11,487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14.87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無)。

## 24 借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5,220	4,133
其他貸款	-	-	555
	-	5,220	4,688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4,358	-	-
	4,358	-	-
<b>借貸總額</b>	<b>4,358</b>	<b>5,220</b>	<b>4,688</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b>銀行貸款</b>			
於一年內償還	-	5,220	4,133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4,358	-	-
<b>其他貸款</b>			
於一年內償還	-	-	555
<b>借貸總額</b>	<b>4,358</b>	<b>5,220</b>	<b>4,688</b>

計入其他貸款根據財務租賃須償還之責任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b>財務租賃責任－最低租賃款項：</b>			
一年內	-	-	551
<b>財務租賃責任之日後財務費用</b>	-	-	-
<b>財務租賃責任之現值</b>	-	-	551
<b>財務租賃責任之現值如下：</b>			
一年內	-	-	551
	-	-	551

## 24 借貸(續)

本集團之借貸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港元	4,358	5,220	4,137
美元	-	-	551
	4,358	5,220	4,688

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到期日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浮息，二〇〇九年：無 (二〇〇八年：無； 二〇〇七年：每年5.1%)	二〇〇八年 -	-	4,048
無抵押銀行貸款			
浮息，二〇〇九年：每年1.1% (二〇〇八年：每年2.7%； 二〇〇七年：每年5.0%)	二〇〇八年至 二〇一二年 4,358	5,220	85
財務租賃責任			
定息，二〇〇九年：無 (二〇〇八年：無； 二〇〇七年：每年0%至7%)	二〇〇八年 -	-	551
其他無抵押貸款			
定息，二〇〇九年：無 (二〇〇八年：無； 二〇〇七年：每年7.5%)	二〇〇八年 -	-	4
借貸總額	4,358	5,220	4,68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借貸總額	-	(5,220)	(4,688)
非即期借貸總額	4,358	-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不包括財務租賃之責任)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1%(二〇〇八年：2.7%；二〇〇七年：介乎5.0%至7.5%)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被用作若干借貸之抵押。該等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及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分別約為30.84億港元及22.90億港元。

## 24 借貸(續)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概無抵押。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45.99億港元之即期借貸為有抵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共同與多間國際商業銀行訂立總額90.00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有關該信貸之借貸總額達約52.20億港元，由和電國際擔保。

##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450	474	487
退休金責任(附註30(a))		43	8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	86	74
		<b>595</b>	<b>641</b>	<b>561</b>

###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91	81	7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463	423	382
五年以上	292	423	544
	<b>846</b>	<b>927</b>	<b>997</b>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315)	(381)	(447)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b>531</b>	<b>546</b>	<b>550</b>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6)	81	72	63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310	283	255
五年以上	140	191	232
	<b>450</b>	<b>474</b>	<b>487</b>
牌照費負債總額	<b>531</b>	<b>546</b>	<b>550</b>

##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320	385	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89	1,398	1,420
遞延收入		1,227	1,207	1,094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25)		81	72	63
		3,317	3,062	2,905

## (a) 應付賬款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69	144	89
31至60天	44	60	45
61至90天	26	28	40
超過90天	181	153	154
	320	385	328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591	29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9)	(4)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9)	184	223
－折舊及攤銷	1,288	1,390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18	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附註18)	16	1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	(116)
－存貨減少/(增加)	21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	80
－退休福利責任	5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263	1,850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借貸 百萬港元	(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4,688	719
新貸款	5,650	-
償還貸款	(5,118)	-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年內業績	-	1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2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0	612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5,220	612
新貸款	9,462	-
償還貸款	(10,330)	-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年內業績	-	(62)
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6	-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8	549

## 28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637	512
財務擔保	16	39
	653	551

## 29 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673	7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635	1,397
	<b>1,308</b>	<b>2,160</b>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6	16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86	288	148	142
第二至第五年	133	182	72	78
五年後	1	1	-	-
	<b>420</b>	<b>471</b>	<b>220</b>	<b>220</b>

###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發一個1900 - 217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之香港3G牌照（「牌照」），為期十五年。於牌照期首五年須支付定額年度牌照費。由牌照之第六年起，須支付該年度所佔網絡營業額（按牌照所界定）5%之不定額牌照費或相關年度之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作牌照費負債。

### 3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 (a)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相同)，本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本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退休金資產(附註16)	-	-	15
退休金責任(附註25)	(43)	(81)	-
	(43)	(81)	15

就會計目的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適用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貼現率	2.20% - 2.30%	1.60% - 1.70%	3.20% - 3.3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	7%	8%
未來薪酬增長	1.50% - 3.00%	0.00% - 3.00%	4.00% - 5.00%
計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0% - 6.00%	5.00% - 6.00%	5.00% - 6.00%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b>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額：</b>			
現行服務成本	26	22	21
利息成本	3	6	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	(16)	(14)
計入員工成本之總額(附註7)	20	12	13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b>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21)	(218)	(188)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178	137	2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	(43)	(81)	15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b>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b>			
年初	218	188	172
現行服務成本減僱員供款	26	22	21
實際僱員供款	1	1	1
利息成本	3	6	6
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20)	21	5
實際已付福利	(7)	(20)	(19)
轉撥自負債之淨額	-	-	2
年終	221	218	188
<b>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b>			
年初	137	203	16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	16	14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23	(76)	37
僱主供款	15	13	2
僱員供款	1	1	1
實際已付福利	(7)	(20)	(19)
轉撥自資產之淨額	-	-	2
年終	178	137	203
<b>年終計劃資產公平值之分析如下：</b>			
股本工具	63%	54%	66%
債務工具	22%	25%	18%
其他資產	15%	21%	16%
	100%	100%	100%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2,100萬港元。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經驗調整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178	137	203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21)	(218)	(188)
(虧絀)/盈餘	(43)	(81)	15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22	(77)	37
計劃資產百分比(%)	12	(56)	18
計劃責任之經驗調整	1	7	8
計劃責任百分比(%)	-	3	4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收益3,2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虧損6,000萬港元；二〇〇七年：收益5,100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收益)約為4,6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8,900萬港元；二〇〇七年：(800)萬港元)。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本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本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99.8%。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0%及薪金增幅為4.0%計算。該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實施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4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500萬港元)已於年內應用，年終餘下1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40萬港元)可供用來減少未來供款。

###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38及第139頁。

### 32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黃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3%。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33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本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 關連人士集團：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和電國際集團)
- (2) 和電國際集團－和電國際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3) 本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
  - (a) 長實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b) DoCoMo集團－NTT DoCoMo, Inc. 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年內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b>持續交易安排</b>		
<b>和黃集團</b>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34	45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95	99
銷售電訊產品	1	1
購買電訊產品(已扣除回贈)	4	(142)
購買電訊服務	(8)	(8)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62)	(57)
代理商服務開支	(30)	(27)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14)	(14)
購買文儀用品	(8)	(6)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2)	(3)
廣告及宣傳費	(22)	(23)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4)	(13)
購買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6)	(15)
共用服務安排	(21)	-
<b>和電國際集團</b>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	3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	-
銷售電訊產品	33	27
購買電訊服務	(2)	-
庫務管理服務費	(5)	(8)
<b>長實集團</b>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	-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57	45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	(5)
購買電訊服務	(3)	(12)
購買業務風險管理服務	(7)	(8)
<b>DoCoMo 集團</b>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9	25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之交易安排		
和電國際集團 共用服務安排	(18)	(4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8,896	8,6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	-	-	8,896	8,6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HTI (Cayman) (ii)	-	12,418	8,600	-	12,41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5,14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77	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ii)	-	12,418	13,743	77	12,543

附註：

-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ii)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18億港元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被資本化，為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發行的4,814,346,176股本公司股份(附註22(b))。
- (i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所持間接權益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32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 電訊業務	2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數據 中心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 支援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 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在新加坡從事電訊 業務及提供支援 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	100%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從事電訊 業務及提供支援 服務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新台幣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美利堅合眾國 提供支援服務	3,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 互聯網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及庫務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所持間接權益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0,000,000 港元	—	100%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電訊零售業務	2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流動電話業務	125,812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普通股	—	75.9%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流動電話業務	10,000,000 澳門元	—	75.9%
電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互聯網服務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財務概要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8,449	8,124	7,249	6,607
年度溢利	530	218	164	170
少數股東權益	(62)	12	16	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68	230	180	242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41	16,278	16,187	17,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	272	275	361
其他流動資產	1,245	1,318	1,657	2,458
資產總額	17,754	17,868	18,119	19,874
<b>權益</b>				
股本	1,204	-	-	-
儲備	8,689	(2,949)	(3,083)	(3,294)
少數股東權益	9,893 (549)	(2,949) (612)	(3,083) (719)	(3,294) (704)
權益總額	9,344	(3,561)	(3,802)	(3,998)
<b>負債</b>				
長期借貸	4,358	-	-	10,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9	721	577	5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418	13,743	10,370
其他流動負債	3,323	8,290	7,601	2,634
負債總額	8,410	21,429	21,921	23,8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754	17,868	18,119	19,874

附註：

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八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源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在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上市文件中，並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對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刊發任何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 股份代號

215

###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約19.32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

### 財務日誌

派發2009年中期股息	2009年9月10日
2009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0年3月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0年5月7日至 2010年5月11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0年5月11日
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	2010年5月18日
2010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0年8月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 注意聲明

本年報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7055  
傳真： +1 345 949 7004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號碼： 1 877 248 4237  
美國境外電話號碼：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